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進行業務營運、聘用員工及進行融資活動。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6至43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六億五千八百萬元。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捐款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33至137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買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以便為本公司之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八十一億日圓之浮息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得資金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票據於二零三五年到期。日圓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透過外匯掉期合約兌換為港幣，本公司實際收到相等於港幣四億元之資金。日圓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一次性權利，按本金之81.29%連同應計利息將日圓票據出售予發行人。全部日圓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於該協議日持有本公司約29%之已發行股份）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八元轉換為股份。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間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應付票面息率為每年2厘。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亦已於當日發行及自動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共獲配發及發行1,45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為港幣八元，因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7.56%權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二十四億七千萬港元，即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認購1,45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應付款項（即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與本集團就訂立若干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以致本公司應支付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款項抵銷後的應付淨額。已收取之現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

郭文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張志憲先生及周志賢先生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辭任董事之職。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張極井先生及居偉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此變更之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任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詳細資料，均載於第80至82頁。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張極井先生及居偉民先生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榮智健先生、李松興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韓武敦先生及陸鍾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人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張極井先生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其業務性質、範圍、規模、以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載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最新之年報。倘若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間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會放棄投票權。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興澄」，本公司擁有79%權益之附屬公司)、長越投資有限公司(「長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尚康國際有限公司(「尚康」)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江蘇法爾勝彰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蘇金屬」，後易名為江陰興澄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蘇金屬業務為開發與生產合金材料、建築用、儀器用及日用之五金件。江蘇金屬由興澄、長越及尚康分別擁有51%、39.2%及9.8%權益。本集團(即興澄與長越)就收購江蘇金屬合共90.2%權益所支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一億二千六百零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元。江蘇金屬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一千二百萬美元及二千九百八十萬美元。

尚康為本公司若干從事鋼鐵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尚康乃本公司關連人士。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湛江駿凱」，大昌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中凱集團有限公司(「雲南中凱」)、曲桂晶女士及雲南聯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雲南聯致」)訂立一項企業收購協議書；據此，湛江駿凱同意收購及雲南中凱同意出售(i)由雲南中凱持有雲南聯致註冊資本中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四點三七元，該代價乃參照雲南聯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惟須按雲南聯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完成後作出調整；及(i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因雲南中凱向雲南聯致提供代墊款項以致雲南聯致應支付雲南中凱款項的利益，該利益乃按賬面值計算。就參照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該應支付金額為人民幣九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八點零七元。經參照雲南聯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為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四點三七元之代價隨後已調整至人民幣五百四十萬零六千六百七十七點二八元；而雲南聯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支付雲南中凱的款項則為人民幣七百五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八點零七元，雲南聯致從事汽車代理業務。上述收購已於年內完成。自收購完成後，雲南聯致已作為大昌行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雲南中凱為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i)大昌行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大昌行集團多家從事汽車代理業務的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由於曲桂晶女士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士，故亦為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構成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大昌行集團及愉星企業有限公司（「愉星企業」，大昌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駿佳投資有限公司（「駿佳投資」）及麥慶龍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4S收購協議」）；據此，愉星企業（或其代名人）同意向駿佳投資收購碩晉控股有限公司及易博控股有限公司（合稱「4S目標公司」）分別49%及50%股權以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元。4S目標公司為駿佳投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持有駿佳投資於中國廣州及佛山的「一汽豐田」及廣州的「雷克薩斯」品牌業務的權益，提供品牌的汽車銷售服務、零部件、維修服務及進行顧客信息反饋。

上述收購已於年內完成。收購完成後，以愉星企業及駿佳投資所提供的替代擔保取代給予4S目標公司之現有擔保。預期該等替代擔保不會超逾港幣八千萬元。此外，駿佳投資及愉星企業各自須按於4S目標公司現有權益的比例，以股本或貸款方式向4S目標公司出資，預期金額不超逾港幣一億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自收購完成後，愉星企業擁有4S目標公司各公司的50%經濟利益，而4S目標公司已作為大昌行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駿佳投資及麥慶龍先生分別為大昌行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此駿佳投資及麥慶龍先生均為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4S目標公司為麥慶龍先生的聯繫人士，故亦為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財務資助構成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交易完成後，4S目標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4S OPCOs」）由多名法規容許人士以4S目標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4S目標集團」）為實益人，以註冊股東名義（「登記擁有人」）持有，透過4S目標集團於相關4S OPCOs轉型為可由外國企業擁有的公司前所實施的連串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為4S目標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並經特別設計，以便4S目標集團可(a)享有相關4S OPCOs的全部經濟利益、對其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防止資產及價值轉讓予其登記擁有人；及(b)在中國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轉讓價（即零代價或按面值）收購各相關4S OPCOs的股權。

由於該等登記擁有人於大昌行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持有重大股權，故為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合約安排亦構成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4S收購協議，駿佳投資及麥慶龍先生已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廣州廣保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廣保」）（不包括佛山駿安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投資）的100%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及(ii)廣州駿佳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駿佳」）（不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投資）55%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的總和，不少於人民幣一千二百九十萬元、人民幣三千一百萬元及人民幣三千一百萬元（合稱「保證溢利」）。若廣州廣保及廣州駿佳在上述期間的除稅後經調整按比例淨溢利（「經調整按比例淨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駿佳投資及麥慶龍先生將以現金向大昌行集團彌償有關不足差額一半的實質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調整按比例淨溢利已符合保證溢利。

駿佳投資及麥慶龍先生各自已向大昌行集團承諾，待交易完成後，廣州廣保及廣州駿佳(不包括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投資)分別的100%及55%資產淨值的總和，將不會少於約港幣六千三百八十萬元(「保證資產淨值」)。駿佳投資及麥慶龍先生已承諾，若廣州廣保及廣州駿佳(不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投資)應佔大昌行集團的實際資產淨值(「目標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則會彌償有關不足差額的一半。於收購完成後，目標資產淨值已超逾保證資產淨值。

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晉至控股有限公司(「晉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銅陵市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銅陵工業」)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i) 銅陵新亞星焦化有限公司(「銅陵新亞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一個焦炭項目，以供應焦炭及化學副產品，其註冊資本將由五千萬美元增至九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及(ii) 銅陵新亞星投資總額將由九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增至一億九千九百六十萬美元。晉至將單方面分階段注入註冊資本所增加涉及的全部金額四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上述增資完成後，銅陵工業持有銅陵新亞星之權益將由15%攤薄至大約7.515%，而晉至持有銅陵新亞星之權益將由85%增至約92.485%。

在上述增資完成前，銅陵工業乃銅陵新亞星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5.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已就下列事項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

i) 本公司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八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間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應付票面息率為每年2厘；及

ii) 根據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透過約務更替承擔由本集團訂立之若干澳元累計目標可續回遠期合約內之責任及利益(「約務更替」)。

該協議(包括轉換價及約務更替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亦已於當日發行及自動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繼可換股債券在完成時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八元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1,45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7.56%權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約港幣二十四億七千萬元，即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認購1,45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應付款項(即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與本公司因約務更替關係應支付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款項(即約港幣九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抵銷後之應付淨額。

於該協議日期，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亦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9重大相關人士交易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及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統稱「電力公司」)，主要在中國利港從事發電廠建設及營運)與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中信輪船」)訂立協議(「煤炭運輸協議」)，據此，中信輪船同意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電力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用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應相等於訂約各方不時確定之每噸運輸費之當時市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交易所涉及服務費(不包括船舶滯期費)之年度限額預計為人民幣五億元(約港幣五億五千萬)。

中信輪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煤炭運輸協議，電力公司向中信輪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三億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元。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廣東偉德利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廣東偉德利」，前為大昌行集團20%權益之聯營公司)成為大昌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大昌行集團收購廣東偉德利全部權益前，廣東偉德利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與其當時中介控股公司Anping Holdings Inc. (「Anping」)訂立一項為期六個月之代理協議，據此，Anping同意出任廣東偉德利之銷售代理人。根據代理協議，廣東偉德利將向Anping出售貨品，價格或由訂約方互相協定，惟有關價格不應低於通行市場價格，或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不可低於廣東偉德利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廣東偉德利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小型電器用品，主力為全球知名品牌生產電水壺及易潔廚具，範圍遍及歐洲、北美、澳洲及紐西蘭市場。Anping乃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小型電器之公司。

由於Anping乃廣東偉德利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Anping屬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大昌行集團收購廣東偉德利全部權益後，根據代理協議進行之交易成為大昌行集團及本公司收購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收購完成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Anping按代理協議支付予廣東偉德利的總額約為港幣六千三百五十萬元。

3. 根據大昌 — 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大昌空運設備」, 大昌行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空運集裝設備(「ULD」)保養及維修合約(「舊ULD保養服務協議」, 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大昌空運設備同意為國泰的ULD設備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國泰為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之控股公司, 而港龍乃大昌行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國泰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昌空運設備之業務乃為空運貨櫃提供保養服務、並銷售相關零件及租賃空運貨物設備。國泰之業務乃經營定期航空業務、航空飲食、航機處理及飛機工程。

為重續舊ULD保養服務協議計劃進行之安排, 大昌空運設備及國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合約, 據此, 國泰同意委聘大昌空運設備提供ULD保養及維修服務, 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為期三年(「新ULD保養服務協議」)。

保養服務之價格乃參考有關ULD種類之估計維修時數及檢查次數之相關成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國泰支付予大昌空運設備保養費的全年上限預計為港幣六千萬元。

年內, 國泰支付予大昌空運設備之總金額約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4. 根據大昌空運設備與大昌 — 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大昌機場地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外判總協議(「原外判總協議」, 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大昌空運設備同意將其部分ULD保養服務外判予大昌機場地勤。大昌機場地勤為港龍的聯繫人士, 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昌機場地勤之業務乃提供機場地勤支援設施保養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大昌空運設備與大昌機場地勤訂立一項補充協議, 藉此補充及修改原外判總協議的若干條款, 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修訂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上述全年上限乃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大昌機場地勤進行交易之價值、預計貨運量之潛在增長、預計營業額之增長(特別是根據新ULD保養服務協議重續有關交易)、以及預計勞工成本之增加後釐定。

年內, 大昌空運設備支付予大昌機場地勤之總金額約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根據其有關協議之有關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並未超出在有關公佈內所披露之上限。

編號2至4之交易由大昌行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認為編號2至4之交易乃根據大昌行集團為該等交易所制訂之價格政策進行。

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tak Enterprises Corp.按成本就出售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20%權益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MCC」）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即代價相等於本集團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Sino Iron Holdings」）提供之全部資金連同利息的20%。本集團於Sino Iron之股權將因該出售而減至80%。

於完成該出售時，MCC將成為Sino Iron Holdings之主要股東，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ino Iron與MCC之前所訂立之承包合約以及補充協議連同其所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出售尚未完成。因此，經補充該承包合約以及其所述交易於年內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2及3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亦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9重大相關人士交易中披露。除此等交易以及在第5項「關連交易」內所述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訂立之交易外，在二零零八年進行之重大相關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作披露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公司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該計劃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63,757,616股，佔已發行股本約4.49%。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授予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惟50,000股購股權被作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A.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08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8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榮智健	05.12.05	20.50	100,000,000	—	—	0.055
	16.10.07	47.32	2,000,000	—	2,000,000 (附註1)	
李松興	01.11.04	19.90	1,000,000	—	1,000,000	0.093
	20.06.06	22.10	1,200,000	—	1,200,000	
	16.10.07	47.32	1,200,000	—	1,200,000	
					3,400,000	
榮明杰	01.11.04	19.90	500,000	—	500,000	0.052
	20.06.06	22.10	600,000	—	6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00,000	
莫偉龍	01.11.04	19.90	1,000,000	—	1,000,000	0.063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16.10.07	47.32	600,000	—	600,000	
					2,300,000	
李士林	16.10.07	47.32	500,000	—	500,000	0.014
劉基輔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0.038
	16.10.07	47.32	700,000	—	700,000	
					1,400,000	
羅銘韜	01.11.04	19.90	334,000	—	334,000	0.053
	20.06.06	22.10	800,000	—	8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34,000	
王安德	20.06.06	22.10	500,000	150,000 (附註2)	350,000	0.032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150,000	
郭文亮	16.10.07	47.32	600,000 (附註3)	—	600,000	0.016
常振明	16.10.07	47.32	500,000	—	500,000	0.014
張立憲	01.11.04	19.90	35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06	22.10	800,000	—	(附註4)	(附註4)
	16.10.07	47.32	800,000	—	—	—
周志賢	01.11.04	19.90	5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06	22.10	800,000	—	(附註4)	(附註4)
	16.10.07	47.32	800,000	—	—	—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香港授出，並已被放棄。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5.4元。
3. 郭文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所列數字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4.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8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8年12月31日 之結存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9.90	1,030,000	–	1,03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22.10	2,239,000	193,000 (附註5)	2,046,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47.32	6,750,000	–	6,750,000

附註：

5.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6.62元。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8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8年12月31日 之結存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9.90	1,050,000 (附註6)	–	1,0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22.10	1,600,000 (附註6)	–	1,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47.32	1,650,000 (附註6及7)	–	1,600,000

附註：

6.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隨後已辭任或退休。

7. 年內，在1,650,000股購股權之中有50,000股購股權已被作廢。

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信1616」)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中信1616之業務；給予僱員(定義見下文)額外獎賞；以及透過連繫承授人及中信1616股東之利益，促進中信1616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為中信1616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1616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1616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中信1616股份(「中信1616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 中信1616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或(ii) 中信1616於採納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上限為169,280,000股，佔中信1616已發行股本約8.56%。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每位承授人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中信1616已發行中信1616股份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出現已經及將會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1%時，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中信1616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一元(概不退還)以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中信1616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中信1616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 中信1616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中信1616股份之面值。
8.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信1616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1%，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6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已獲接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但涉及3,5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承授人為中信1616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大昌行集團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大昌行集團之僱員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8,000,000股，相等於緊接大昌行集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4. 承授人不可於大昌行集團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五年。

6. 承授人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5.88元，相等於大昌行集團股份上市時之首次公開發售價。

8. 在大昌行集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大昌行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8元認購大昌行集團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在大昌行集團上市起計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年內，除了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之外，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被註銷。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大昌行集團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大昌行集團之僱員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出(i)緊接大昌行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10%；或(ii)大昌行集團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61,783,300股，佔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9%。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或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上述10%之限額內。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6. 承授人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大昌行集團每股股份之面值。
8.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大昌行集團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除非另外指明)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榮智健	418,418,000 (附註1)	11.475
范鴻齡	50,640,000 (附註2)	1.389
李松興	1,000,000	0.027
榮明杰	300,000	0.008
莫偉龍	4,200,000 (附註3)	0.115
李士林	300,000	0.008
劉基輔	840,000	0.023
王安德	400,000	0.011
陸鍾漢	1,550,000 (附註4)	0.043
德馬雷	10,145,000 (附註5)	0.278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1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莫偉龍	200,000 (附註3)	0.010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士林	12,000	0.001
劉基輔	33,600 (附註6)	0.002
陸鍾漢	62,000 (附註7)	0.003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士林	92,466	0.006

附註：

1. 法團權益
2. 5,64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5,000,000股股份乃信託權益
3. 信託權益
4. 1,050,000股股份乃個人權益；500,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5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彼此重疊
5. 10,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14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6. 家族權益
7. 2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2,000股股份乃共同持有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於相聯法團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08年12月31日之結存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於08年1月1日之結存	於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廢/註銷/行使		
李松興	02.03.05	15,000	–	–	15,000	
	04.04.06	10,000	–	–	10,000	
	11.12.07	10,000	–	–	10,000	
					35,000	0.125
莫偉龍	02.03.05	15,000	–	–	15,000	
	04.04.06	10,000	–	–	10,000	
	11.12.07	10,000	–	–	10,000	
					35,000	0.125
常振明	11.12.07	125,000	–	–	125,000	0.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予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作任何安排及存續協議，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1. 股份的權益

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集團	2,098,736,285	57.558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500
Heedon Corporation	598,261,203	16.407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9

中信集團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500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6,089,000	1.264
Winton Corp.	30,718,000	0.842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2.796
Jetway Corp.	122,336,918	3.355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0.885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9
Hainsworth Limited	93,136,000	2.554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274
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2,823,000	0.077

中信集團為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Affluence Limited為Man Yick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而Man Yick Corporation則為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

因此，

- i) 中信集團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ii) 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iii) Heedon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iv) Kotron Company Lt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Cordia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v) Affluence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vi) Man Yick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與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及
- vii) 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藉以提高其每股盈利，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作價		已付價格總額(港幣元)
		最高(港幣元)	最低(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5,484,000	37.90	32.25	545,205,150
二零零八年六月	2,837,000	30.40	28.50	83,689,45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000,000	25.55	24.90	25,236,050

該等購回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於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而為數約港幣七百七十萬元，即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而發行1,453,125,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343,000股股份，兩者已於上文載述。

服務合約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附上相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固定資產	5,334
共同控制實體	306
遞延稅項資產	57
無形資產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7
流動資產淨額	4,5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624
長期借款	(3,597)
遞延稅項負債	(325)
股東貸款	(5,733)
	4,969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仍維持上市條例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榮智健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